

北部地區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執行現況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黃崧銘

一、前言

近年來農業面臨了勞動力老化及不足情況等問題，農業部農糧署陸續透過各項農業機械輔導方案，包括「大糧倉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等計畫補助農機購置及引進國外新穎農機，藉由輔導農友增加農業機械等資本投入，強化農業機械及自動化推行及導入，以因應農業缺工情況，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其中「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係由 107 年以前「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延伸而來，於 108 年擴大補助規模為「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預算由 8 千萬增加至 16 億元，輔導農友購置大型曳引機、聯合收穫機及各式小型農機具，110 年起變更為「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本篇就 108 年至 112 年北部地區農機補助執行現況說明。

二、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介紹

本計畫執行 108 年至 112 年間，為配合農業政策方針，因此，每年規定略有調整，例如因應 2040 年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鼓勵農民採用「增匯」及「減碳」等功效之耕作機械等，僅以本(112)年度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實施方式：分三梯次，農民提出申請後，視預算核定額度，依政策配合度

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買農機，農民購機

完成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圖一)。

(二)補助項目：農事服務機械、省工農業機械、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 6 項。

(三)補助基準：

1. 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之農機補助牌型，中國大陸產製不列入補助牌型。
2. 各農機機種補助基準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一般農機補助 1/3 為原則，電動農機補助 1/2 為原則。
3. 購機年限：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農噴無人機 1 臺/5 年；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碳匯農機 1 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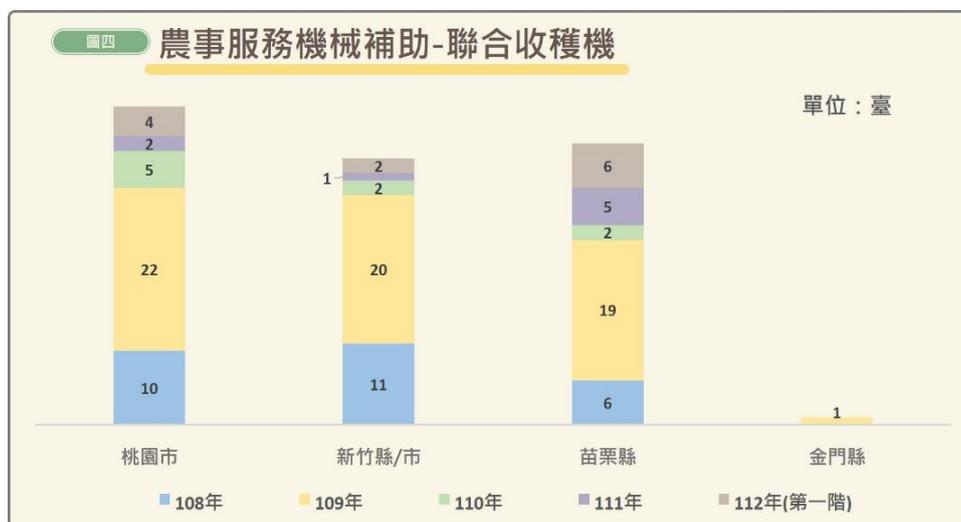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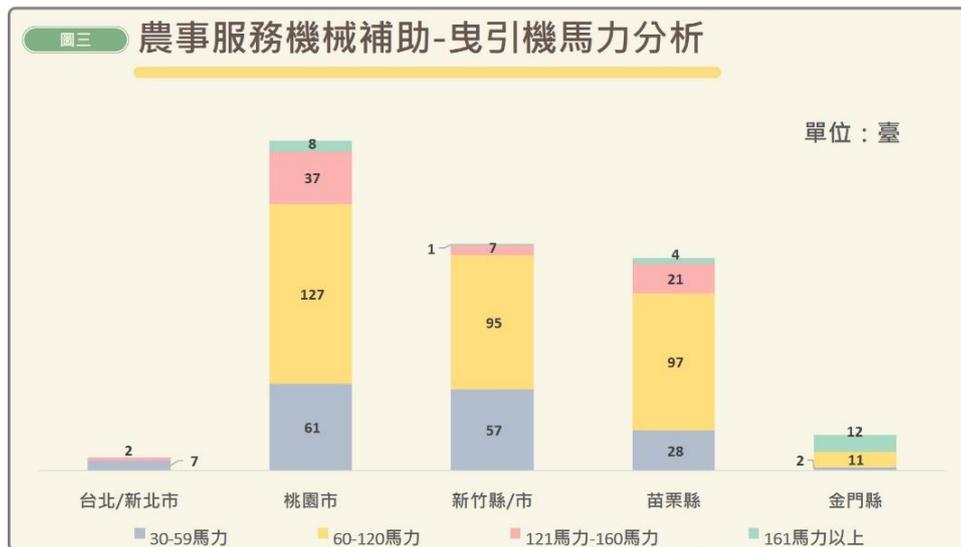
三、 北部地區近年輔導成果

(一)大型農機補助(農事服務機械)

為協助農民解決農業缺工、老化問題及因應農民汛期搶收農作物需求，總統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大型農機應用發表會」，宣布補助大型農機，並指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本計畫補助資格條件較過往計畫(小地主大專業農、大糧倉計畫)寬鬆，例如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皆可申請，農友申請意願踴躍，惟國內農機庫存不足，海運緩不濟急，致 108 年度補助臺數僅 117 臺，為此，109 年度遂於 1 月即受理申請，讓農友及農機進口業者有充裕的時間準備，全年補助臺數增加至 431 臺，有效疏解勞動力不足問題，並促進產業升級。110 年度補助資格調整，大型農機需耕作 10 頃以上或代耕團體成員始得申請補助，並因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才開始補助，又國外原廠生產及運輸受阻，致補助數量驟減至 44 臺，111 年提早於 4 月開始補助，並配合「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面積達 20 公頃政策，補助款改為 70%及 30% 二次撥款，且中國大陸產製農機不列入補助，因此，補助臺數 43 臺與前一年相比持平。統計本轄 108-111 年各縣市大型農機補助共 635 台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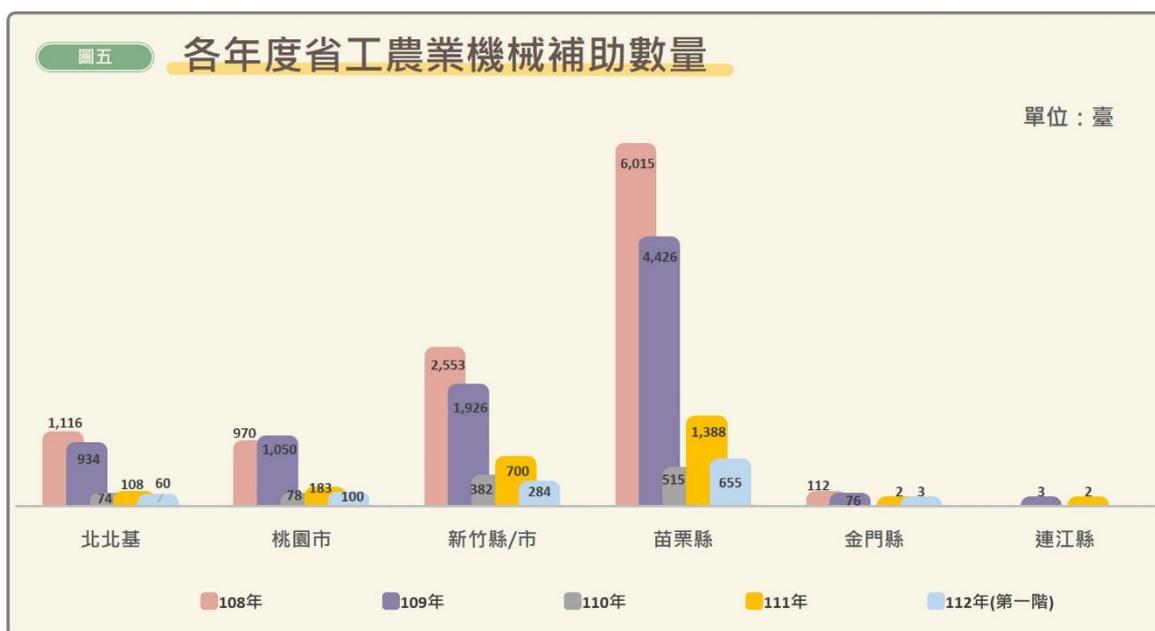


本轄 108-111 年曳引機補助共計 529 臺，若以馬力分析，多數農友需求為 60 至 120 馬力為主，其占整體補助臺數 58%(305 臺)，120 馬力以上僅占 16%(83 臺)，應為北部地區耕地畸零，受限迴轉半徑影響，多數農友以較小馬力優先購置，160 馬力以上曳引機多為種植雜糧旱田所需，其中金門縣更為顯著(圖三)。本轄 108-111 年收穫機補助共計 106 臺，在 109 年申請達最高峰 62 臺，後續補助臺數逐年減少，應北部代耕能量已達飽和，且受限 5 年內補助 1 臺限制，110 及 111 年申請皆不到 10 臺(圖四)。



(二)小型農機補助(省工農業機械)

農糧署自 108 年，擴大規模辦理小型農機補助，並簡化補助流程及較寬鬆的補助資格(例如：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北部地區 108 年度補助臺數為 10,766 臺，相較於 107 年度「地區性農機補助」補助 758 臺顯著成長 14 倍，有效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提升農耕效率，109 年度補助臺數達到 8,415 臺，而隨著 110 年度補助門檻提高，取消農保及休耕申請資格，且為提高農友對政策配合度及經費控管，原農友到農會隨辦隨補助的流程變更為事後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加上疫情影響延後至 110 年 8 月辦理，導致補助臺數銳減至 1,049 臺，而 111 年小型農機補助受理期間增加改為 3 梯次辦理，農友具更充裕時間準備資料及選購，且增加電動農機補助 1/2，因此，補助臺數回升至 2,383 臺。統計本轄 108-111 年各縣市小型農機補助共 22,613 臺(圖五)。



另統計 108 至 111 年小型農機補助機種以割草機為最大宗佔整體 36%、中耕管理機佔 14%、動力噴霧機佔 8%等(圖六)，顯示普遍性、通用性農機需求仍大，為確保農友操作安全，應該透過專業講習訓練，增進操作技術及正確穿戴防護器具來降低傷亡。為強化農機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農機效率、降低損耗及保障農民人身安全，本分署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每年度亦辦理相關農機安全宣導會。



四、結語

農業經營者已呈現高齡化，在人力數量呈現急遽下降與老化趨勢下，缺工問題的最佳解方唯有產業朝向機械化、自動化省工方向進行，因此 108 至 111 年間，本分署已輔導北部地區農友購置 635 臺大型農機及 22,613 臺小型農機，補助款合計 6 億 9 千萬餘元，超過 2 萬位農民直接受益，提升北區農機普遍率 50%，有效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老化問題，降低農民投入機械化門檻，並輔導代耕產業組織化，機耕服務面積逾 10 萬公頃，外溢周邊經濟效益 20 億元以上，近年亦輔導農民導入電動化及碳匯農機，藉由改變農機動力源降低農業生產碳排放，增加農地碳存量。